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苏交投[2020]1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管高速公路收费站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市高速管理公司、绕城公司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,我市自2020年1月27日12:00开始,对市管高速的董浜、吴淞江、莘塔等18个收费站的出口进行了管制,集中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卫生防疫等部门力量,进一步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。针对收费站的具体防控工作,研究制定了《苏州市管高速

公路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: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、沿江公司、宁沪公司苏州管理处

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

2020年01月27日印发

附件:

苏州市管高速公路收费站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,我市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 12:00 开始,对市管高速的董浜、吴淞江、莘塔等 18 个收费站的出口进行了管制,集中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卫生防疫等部门力量,进一步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。针对收费站的具体防控工作,研究制定了《苏州市管高速公路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,具体如下:

一、正常工作要求

- 1.每天上午9:00前,下午15:00前分别报告关于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卫生防疫等部门的到场力量情况,包括上一时段对有关疫情异常情况的现场处置工作情况。
- 2.做好管控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出口广场设置专用通 道和留验室,因地制宜划定检查人员和车辆停车区域(附件 1),设立检查人员工作场所、留验室、休息室(检查车辆区, 标识标牌)。
- 3.收费员上岗前、后必须测量体温并登记,按照要求穿戴好口罩等防护用具。对使用过的口罩等防疫物品集中包扎后,交由防疫部门人员进行处理。

- 4.强化收费站全体员工的自我防护,做好员工防控培训工作,及时发放防护用具。
- 5.每天做好收费亭、食堂、卫生间、宿舍、班车、办公 室等区域的通风,并定期对收费车道、办公、生活等区域进 行消毒。
- 6.收费员发现疫区来车,通知公安交警、路政、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人员,引导车辆行驶专用通道,并做好车辆及人员情况的登记。
- 7.配合公安、交通执法、卫生防疫等部门人员做好车辆上人员的体温测量和管控工作。配合卫生防疫部门人员,将 疑似病人带到留验室,通知 120 来站接收疑似病人。
- 8.配合做好对外地入苏特别是来自重点疫区的车辆及人员,引导其至防控现场按照《交通卡口卫生检疫流程图》(附件2)进行安全检查、人员检测工作,确保收费站外广场的秩序井然。
- 9.做好防疫物资车辆的畅通工作,全力配合公安交警、 交通执法、卫生防疫等部门人员的工作。
- 10.做好相关单位人员工作、生活的后勤保障工作,现场管控人员的用餐由收费站人员送至防控现场休息室。
 - 二、出口管制的相关工作
- 1.负责关闭收费站出口匝道,禁止车辆下高速,同时通过外场情报板、标志牌及时发布收费站出口的关闭信息。

2.保留出口广场设置的专用通道和留验室,以备应急使用。每天做好收费设施的通风、消毒工作。

三、其他

- 1.避免收费站人员与管控现场的车辆、人员进行直接接触,做好隔离工作,保证收费站人员的自身安全。
- 2.避免站外现场管控人员(交警、交通、城管、卫生防疫)长时间进入收费站内部区域(上厕所除外)。
- 3.员工上下班途中、居家期间,要尽量避免人群密集区域,保护好自己和家人。
 - 4.公司其他各部门员工要认真参照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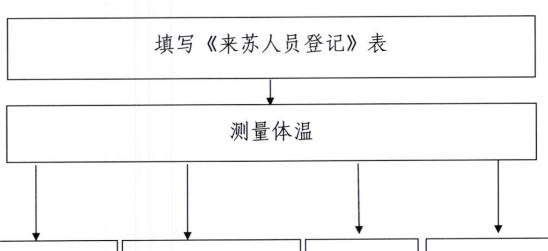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 市管高速公路出口交通管控力量布局图(示意)





附件 2:

苏州市管高速公路收费站 出口卫生检疫流程图



发热 (≥37.5°C) 或 咳嗽者:

- 1.填写《发热及疫区 来苏人员调查表》;
- 2.带至留观室,等待
- 120 送发热门诊。

无发热

有疫区旅行史者;

- 1.填写《发热及疫区 来苏人员调查表》;
- 2.到社区登记并居
- 家隔离14天。

(如无固定居所, 需联系本辖区集中 医学观察场所)。 无发热

无疫区旅

行史者

嘱其进行

居家观察

14天。

同行有1人发热

(≥37.5℃)或

咳嗽者

1. 填写《发热及

疫区来苏人员调

查表》;

2. 到社区登记

并居家隔离 14

天。